YZSBCBI-2026-117 肯2026-cd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规定》，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徐鑫洋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江苏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苏卫规（药政）〔2018〕3号）及《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规定》（南医大二附院委〔2025〕6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XD-G2026-0042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2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中国、飞利浦

1.3 型号规格：EPIQ 7Plus

1.4 数量（单位）：壹台

二、合同金额（含税价）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 万元（¥ 1450000 元）。此金额包含了货价、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保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因乙方资质问题及因其货物采购、交付、进口等相关的资料文件提供不能而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处罚、额外费用等问题概由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整机（含探头）质保五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8.2 交货方式：公路运输

8.3 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供全额款项发票后付合同款的 9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合同款的 1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并交付甲方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2 乙方应在货款支付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及审批监管部门要求的票据及清单等。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因货物本身有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立即免费更换。验收后，如达不到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更换货物，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贬值处理：需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损失赔偿。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使用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程师会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使用故障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整机原厂 伍 年质保。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应终生

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备件供应，该设备终身免费软件操作系统升级服务。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必要技术条件依据，相关资料及检验的内容和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指导、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并签署书面意见。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双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甲方只负责在指定地点收货及验收，其他所有事宜，风险概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立即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完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妥善放置视为初步交付，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提供货物状况，并请求收货。乙方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吊装就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四、其他要求

14.1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现场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包教包会。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损失追偿的权利。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第三方责任的，乙方负责承担违约责任并协助医院解决。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均是本合同组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认的正式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分管院长：　　联系电话：17372281994

总会计师：

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